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5-03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677.3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2025)苏0105民初9913号应诉通知书。

2、诉讼机构: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严智

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1、本案原告起诉状记载的主要事实与理由为:

本公司在2017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公告内容为: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本公司拟与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道资管”)共同发起设立通葡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友道资管担任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与原告签订《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特别约定本公司回购合伙份额的条件为:严智投资通葡基金期限满三年时,若通葡基金未完成投资项目的并购交易或发生亏损等原因导致严智未能收回投入的投资本金的,则严智将通葡基金的投资份额全部出售给本公司,本公司必须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款收购严智的通葡基金投资份额。2019年8月10日,本公司就以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发出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

原、被告签订的《份额转让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已经成就。

2、本案原告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收购款1,950万元(按投资本金1,500万元×(1+10%×3年))。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共计7,273,500元(违约金自2022年10月10日起暂算至2024年10月22日,要求以被告应付未付收购款1,95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全部欠付款项之日止)。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7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情况: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5日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2,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凌钢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11,356,900股,增持比例为0.40%,累计增持金额19,446,661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1,054,500,066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36.97_%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2月/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5日-2025年/12月/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__2,200_万元-_4,000_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5日-2025年/6月/17日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944.6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_11,356,9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___0.40_%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凌钢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凌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研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57,000股,本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3046号惠名大厦8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	深城交	股票代码	30109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2,857,000	0.7044
合 计	2,857,000	0.70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 因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1,260,000	22.5000	88,403,000	21.7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260,000	22.5000	88,403,000	21.7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深研投资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本次变动前后深研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405,600,000股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深研投资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68,000股;在该次减持计划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研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857,000股股份。 2、深研投资本次减持价格未低于深城交发行价,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深研投资此前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研投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研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5,747,925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000,000股后为104,747,925股,合计拟转增51,326,483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57,074,40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转增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的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9,现金红利为0。

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04,747,925×0.49)÷105,747,925≈0.4854。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0.4854)。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5,747,925	51,326,483		157,074,408
1、A股	105,747,925	51,326,483		157,074,408
三、股份总数	105,747,925	51,326,483		157,074,40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7,074,408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7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111131-88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18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4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92	0154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8	1.03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847,781.74	4,412.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0.1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6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新增销售商临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0	1.11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524,487.59	4,624.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0.1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6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85,038.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66	0204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62	1.221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9,693.79	1,045,344.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6月19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之前(不含2025年6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66	0204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5年6月18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于2025年6月20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4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与关联方宁波勇诚东阳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阳光创投”)拟共同增资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其中,公司拟以9,000.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认购纵慧芯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5,205.23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2.575%,宁波东阳光创投拟以6,000.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认购纵慧芯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0,136.82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717%。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东阳光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宁波东阳光创投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放弃参股公司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涉及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研发进度等因素影响,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若未来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标的公司产品上市时间推迟或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预期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预期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东阳光创投拟作为纵慧芯光投资者,分别与纵慧芯光、赵励、江阴锴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以9,000.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认购纵慧芯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5,205.23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2.575%;宁波东阳光创投拟以6,000.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认购纵慧芯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0,136.82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71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对高速、高效、低能耗的数据传输需求日益增长,数据中心规模也不断扩大。光芯片作为数据中心光通信系统的核心部件,能够实现高速、低功耗的数据传输,性能和可靠性直接影响数据中心的效率;而液冷技术作为一种高效的散热解决方案,能满足数据中心降低能耗和高效散热的需求,确保光芯片在高功率运行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光芯片和液冷技术两者在数据中心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将推动数据中心产业链的整合与创新。

光芯片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纵慧芯光作为国内VCSEL芯片领域的头部企业,长期专注于技术研发与创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迭代与产业链整合能力。基于公司目前在数据中心液冷技术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本次增资参股纵慧芯光,旨在利用液冷技术和光